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

(¥ 3989647.7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 (¥ 70478.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的启动资金；工程完工 80%后，拨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97%；项目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结算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朋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劳务报酬发放

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

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该项目的实施应最大程度采用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施工期间承包人最低需解决 91 个劳动力就业，劳务报酬发放最低占总投资比例的 17.75% (71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花名册每月经公示无误后，由承包人采用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严禁拖欠、克扣，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44X94B8R

地 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龙泉乡财政所 3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鹏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236992444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5169012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县一里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6212901040003231